



社评

# 城中村拆迁,能不能不扰民

政府部门哪怕侵害一个人的合法权益,都应该受到监督,受到批评。

然而,从两个月前新一轮城中村拆迁工作开始,不仅“市长电话”举报不断,向报社进行投诉的电话也响个不停。这表明政府有关部门虽然对城中村拆迁工作比较重视,但只重视如何尽快地完成拆迁任务,对拆迁地周围群众生活的影响就不是那么放在心上,就不认为那么重要了。比如从近期本报一再报道的现象中可以得知,在有些拆迁地,一天24小时,除了短暂的吃饭时间,可以说一天到晚,一夜到亮,高分贝噪声吵得周围的人群无法休息。此外,相比较而言,拆迁旧楼房显然要比盖新楼还要污染环境,而况有些城中村离其他家属楼往往只是一墙之隔,几步之遥,几米外就是生活的人群,可负责拆迁的部门对所拆迁的楼房居然不采取任何防护措施。这样,两个月来,这个城市中凡拆迁地,总是尘土飞扬,碎石横飞,甚至砸碎周

围群众家中的电器和窗户上的玻璃等,不仅严重影响到了拆迁地周围人群的生活以及路人的出行,同时也给这个城市带来了很大污染。尤其让我们搞不懂的是,在围绕具体拆迁操作的时间上居然有两家政府部门的规定还在“打架”:一家规定晚上过了9时就停工,而另一家却规定“清运车晚上9时后才能进市区”。出现这种现象,只能说政府有些部门的工作至今还是停留在“纸上谈兵”,根本没有去考虑他们那些规定的实际效果。

郑州市区有100多个城中村,而政府又计划3年中将三环之内的城中村改造完毕,因此,拆迁工作肯定还要继续。既如此,为了那些生活在将要被拆迁房屋周围的人群,同时也是为了保证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,我们有理由要求负责城中村拆迁的政府相关部门总结教训,在搞好拆迁工作的同时,也要反思:拆迁,如何才能做到少扰民乃至不扰民。

以人为本,就是要以“民苦我忧,民贫我愧”自勉;以“去民之患,如除腹心之疾”自励。

——山西省委副书记、代省长孟学农  
引语背景:山西省委副书记、代省长孟学农近日在谈治理超限超载时说,治理超限超载,是秉持以人为本、关爱生命理念。要切实改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的政府权力部门化、部门利益法制化的不良倾向,切实改变一些部门之间争权、争钱、争利而不负责任甚至推卸责任的不良倾向,牢固树立全局观念、大局意识,站在全局的高度,谋大局、想大事、管本行。凡属全局做加法,需要局部做减法的事,积极去做;凡属只是局部做加法,而使全局做减法的事,坚决不做!  
据人民日报

“这馒头大的小的都是馒头,有喜欢小的,有喜欢大的,你怎么来约束?”

——沈阳市一位卖馒头的商贩  
引语背景:从1月1日起,由国家标准委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《小麦粉馒头》国家标准正式开始实施。记者了解到,该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原料生产的商品馒头,但像荞麦等杂粮类馒头就不在标准内。沈阳市皇姑区辽河农贸市场一位卖馒头的商贩表示,如果对馒头的形状也要做要求,这标准就太苛刻了,“我这馒头圆的和方的做法一样,难道方的就不能叫馒头了”。  
据华商晨报

北京晚报

“负面的报道”期待法律保障

新任昆明市委书记仇和上任后,一面走访市委各个办公室了解情况,一面召开多个座谈会,请各个新闻单位提供近期报道,特别提出“要负面的报道,看看我们做得不好或不足,为市委下一步工作改进提供依据”。一般人的理解,正面的报道就是表扬性的、肯定性的,负面的报道则是批评性的或问题性的。大多数领导都喜欢正面的报道,不喜欢负面的报道。仇书记说“要负面的报道”,目的是为了“看看我们做得不好或不足,为市委下一步工作改进提供依据”。这种新风无疑令人耳目一新。

江南都市报

限制外地人购房就能降低房价吗

上海市近日发布的《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》称,上海市房地产、发展改革、公安等部门,将研究制订以居住证制度为核心的来沪人员购房政策,合理引导跨地区购房。房价虚高,并不是购房者推动起来的,而真正的罪魁祸首是房地产开发商。房地产是中国最暴利的产业,在短短的十几年里造成了多少个富豪神话故事?

新华网

陕西省林业厅正面临“四面楚歌”

正当“周老虎”照片的“二次鉴定”绷紧公众的神经时,陕西省一高官和安康市林业局一官员向记者爆出“猛料”:陕西省林业局当初召开“周老虎”新闻发布会时,没有向国家林业局上报情况。“华南虎事件”可谓让陕西省林业厅出尽了风头,但在公众监督、舆论批评尤其是相关专家鉴定“虎照”为假之后,形势急转直下,陕西省林业厅正面临“四面楚歌”,不仅上级部门早已与“华南虎事件”划清“界限”,公众也不买账,甚至省级高官和其下级部门都及时表明了自己的立场:一切都是林业厅“违反规定程序”造成的结果!

▲传媒引语

▲传媒观点

城中村拆迁,当然是为了城市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,到今天大约没有人“想不通”。但拆迁工作,往往因为“动静大”,会给城市特别是给拆迁地周围的人群带来一定影响。这一点,在每一处拆迁动工之前,有关部门都应该既想到如何顺利完成拆迁任务,更要设身处地替拆迁地周围群众着想,把必须要做的工作做在前面。

一些政府部门平时总喜欢说,他们所做的一切工作,都是为了城市的发展,为了生活在这个城市中的人的幸福。我们谁也没有理由怀疑政府部门工作的目的。但我们一定要明白,决不能还像过去那样嘴一张就只是“为了大多数人”。“为大多数人”当然不错,但我们没有权利侵害少数人的合法权益,哪怕是侵害一个人的合法权益。这个道理很浅显:大多数正是由少数、由每一个人组成。没有个人,也就没有少数;没有少数,也就不存在多数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



关注民生

从1月1日起,河南省1240家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全部执行新的统一中标价格,在河南历史上第一次实现“全省医疗机构”同药同价,基本实现“院店同价”。那么这样的“力度”能否解决标外采购、擅自提高药品零售价格、长期拖欠企业药款等问题呢?河南省药品招标办有关人士表示,科学制订标底,强化对医院和企业的监管,让患者明白看病,建起医药购销良性新秩序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

事实证明,在医改过程中,单纯依靠市场调节是行不通的。政府的责任在于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,在医改方面肩负筹资和分配功能,有必要干预医疗体制的完善和发展。医改牵涉到多个层面,必须借助于政府来主导医疗体制

## “同药同价”能否普惠百姓

■郭立场(教师)

改革。河南以省为单位的“有标底招标”药品集中采购,通过实施政府主导的药品集中采购,避免了医疗机构与药品企业的直接接触,在一定程度上切断了医疗机构与药品企业之间的利益联系,在“医药分开”改革方面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,并为进一步探索实行“医药分开”奠定了坚实基础。然而,百姓更为关注的则是:此次降价能否走出药价“一降就死”,价格越招越高的怪圈?医药招标能否根治标外采购、擅自提高药品零售价、长期拖欠企业药款等问题?能否让患者明白看病,促进“医药分开”,真正让百姓看得起、看得好病?

我国卫生总投入较低与“看病贵”的反差,折射出真正的“病根”是,社会医疗保障

制度不完善,疾病风险没有分摊给社会大多数成员,在抵御“疾病”的问题上没有实行“一人有难大家帮”的机制。为从根本上解决群众看病难、看病贵问题,就必须首先解决人民的医疗保障问题。政府首要职责是推动建立一个全民医疗保障体系,并用医疗保险预付制取代现行的个人垫付制。需要强调的一点是,以药养医是现行体制下的怪胎,源于政府方面除了给政策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外,对医院没有投入足够的资金,致使医院不得不自谋出路。可以说,只要卫生行业的医疗亏损药费补、买药受控检验补,主业受困副业补等“三补”不杜绝,所谓的以药养医就难以破除,改革和监督也只能沦为空谈。



公民建议

## 取消成本接近于零的手机漫游费无需听证

■余亚仕(北京 编辑)

代表如何发言讨论,“对‘零’谈琴”?原本就不应该存在的东西,如何让人去讨论它的标准?

据参与《降低手机国内漫游费上限标准方案》制定的专家、北京邮电大学教授阚凯力表示,手机漫游成本是非常低的,“可以说接近于零”。多年来一直呼吁降低手机收费标准的全国政协委员、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方廷钰也认为,漫游费为零,应取消收费。

既然漫游费原本就是不合理的零成本费用,是由霸王条款单方面规定,笔者认为,应该由主管部门出面,直接予以取消。主管部门利用

权力给了垄断特权,同样,也应该有责任、有义务取消不合理收费,这也算是在垄断者和消费者之间,搞一点利益平衡。

原本应该听证的价格调整,往往不听证或是玩走过场;原本不需要听证的取消不合理费用,却堂而皇之地搞听证,这势必给垄断者一个争利的机会。我相信,他们肯定不愿放弃这块“肥肉”。再说,这块肥肉可是大家开听证会主动送到他们嘴里,让他们合法地抢夺的,他们能不“吃”吗?

作为一名消费者,我再次主张:不合理的零成本漫游费,只需取消,用不着还要搞什么“听证调整”。



老阅视点

## 让人们享有尽可能多的自由

害,权衡一下,还是值得的。试想,如果改革开放之初像今天有些城市那样,不断“采取措施”,甚至不惜违法限制外来人口自由,后来改革开放的收益就难免要打折扣。

改革开放三十年所取得的成就和给社会带来的巨大变化,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,而改革开放最重要最关键的就是解放思想,即思想自由。没有思想自由,也就没有改革开放。

回过头来看,改革开放三十年,也正是中国人民追求自由的三十年。尽管反反复复,中国人民对追求自由的决心从未放弃。而实践证明,社会的发展和繁荣也总是与人们享受的自由度成正比。

现在有些城市,发展了繁荣了,于是,那里的政府有关部门就要“整齐划一”,就要限制“摆摊设点”,就要这就要那,就是不要人们去追求

他们原本应该得到的更大的生活自由。像上海这样的国际化大都市居然一次次制定城市管理规定,反对一些低收入的打工者在那座城市里“合租”房屋,尤其反对异性“合租”……

约五百年前意大利那位写过著名的《君主论》的马基雅维里说过这么几句话:“人民当中激起对自由生活方式的挚爱是很容易理解的,因为经验告诉我们,城市只有建立在自由基础之上才能够政通人和,富庶强大。”而今天有人这样说:“任何一个城市若是渴望沐浴到从它的公民的光荣之中所反射光辉,它就必须使它的公民摆脱一切不必要的束缚和限制,让他们享有尽可能多的自由,从而能够自由地发展和运用他们的天赋和本领。”

这两小节话出自相隔约五百年的人的思想,道理却那么相近,也让我觉得是那么亲切。